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股份”或“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民和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认真、审慎调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民和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文件和决策程序，对其该事项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民和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20号《关于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3,523,316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39,999,998.8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7,7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812,299,998.80 元，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11]00070028 号《验资报告》。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余额 72,281 万元，其中 3 亿元用于进行一年期保本理财。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7,000万元，公司计划于2014年1月28将前述所借募集资金归还募集资金账户。

三、民和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和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承诺，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业务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承诺，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四、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使用3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意见：“公司运用3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民和股份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

金，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本次民和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该事项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保荐代表人：

王 平

吴卫钢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8 日